

食品安全、 責任與正義

Food Safety, Responsibility and Justice

吳建昌 Kevin Chien-Chang Wu*



摘要

近幾十年來，全球關於食品倫理正義的論述已自食品來源保障（狹義的food security）擴展至食品品質與安全（廣義的food security）。臺灣近來亦遭遇許多重大之食品安全問題，並歷經數次密集修法，以保障並提升食品安全；然而目前國內文獻論述仍少有系統性地整合正義、責任與風險概念之食品安全法律政策論述。因篇幅限制，本文不擬完整地檢視實質與程序的正義理論，僅嘗試提出一個從分配正義之觀點理解食品安全責任之分析架構，主張風險管理與預警原則、食品資訊之透明及食品企業社會責任，皆是分配正義之展現，有待民主參與來凝聚共識——我們願意為了食品安全付出多少代價？

*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暨研究所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al Education and Bioethics, Taiwan University）；臺灣大學醫學院精神醫學部主任 / 主治醫師（Chairperson and Attending Psychiatrist,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College of Medicine School of Medicine, Taiwan University）

關鍵詞：正義（justice）、法律（law）、風險（risk）、食品安全（food safety）、責任（responsibility）

DOI：10.3966/241553062017040006001

In recent decades, global discourses regarding food ethics and justice have expanded from food accessibility (narrow interpretation of food security) to food quality and safety (wide interpretation of food security). Similarly, these years Taiwan has suffered from serious food safety problems and intensively revised its food law and regulations several times to protect and enhance food safety. However, literature in Taiwan rarely addresses food legal policy discourse by systematically integrating concepts of justice, responsibility and risk. Due to the limitation of space, this paper does not cover all the substantive or procedural justice theories, but intends only to propose an analytic framework that examines food safety responsibility from a perspectiv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It posits that distributive justice considerations are revealed in the discourses in risk management and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transparency of food information, and food business social responsibility.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is urged to reach a consensus on how much we are willing to pay for the price of food safety.

壹、前言

食品安全（food safety）議題不只關係到人類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也影響到國家及社會的穩定與發展。雖然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統計，在2007年尚有9億多人生活在飢餓當中¹，然而人民之消費能

1 Erkan Rehber, *Food For Thought: “Four Ss with One F” Security, Safety, Sovereignty, and Shareability of Food*, 114(3) BRITISH FOOD JOURNAL 353-371 (2012).

力隨著經濟發展提升，消費者重視食品安全之意識抬頭，在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大力鼓吹之下，於確保食品來源無缺（狹義的food security）後，也漸漸朝向追求偏好食品（preferred food）之安全與確保食品質量（如營養）（廣義的food security）的方向發展²。近年來，臺灣食品安全問題不斷，從塑化劑、毒澱粉、餿水油到劣質豬油（包括飼料油、工業用油混充）等事件，政府以強化處罰措施作為因應，然而此舉本身具有一種訴諸於食品製造、輸出入及販售者之經濟理性的思維，只要這些廠商認為進行這些活動的獲利不足以抵銷其可能發生的風險（諸如政府介入處罰、媒體揭露與消費者抵制等），就不會進行前述製造、販售偽造與混充劣質食品的行為。在以上的論述過程中，隱而不顯的一種是對於風險處理的功効主義計算之正義構想，較容易忽略的是，面對食品安全問題的風險責任分配與其相應之論述，如企業倫理的精神當如何培養、社會整體應如何求償、科學與風險宜如何衡量，以及誰該為食品安全負起何種責任，上述種種皆無系統性的討論，亦未對於食品安全體系的建構進行整合。本文試圖以各種正義的概念作為架構基礎，嘗試對於食品安全的責任問題進行簡短的分析。

從古到今，在哲學、倫理學及法學的領域中，存有許多種關於正義的理論，而其具體展現在各個國家的法律制度中，從產生傷害後的責任歸屬，至少就有三種正義理論之形式：第一種是在刑法中的正義理論，尤其是刑罰應該以何種方式及程度施加在加害人身上，其典型的論述為應報正義（retributive justice），或者是從預防犯罪觀點的結果主義（Consequentialism）；第二種，則是從民法侵權或契約責任

2 *Id.*; Per Pinstrup-Andersen, *Food Security: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1(1) FOOD SECURITY 5-7 (2009).

理論發展出來的矯正正義（corrective justice）或補償正義之觀點，強調在何種條件之下，加害人要對被害人進行損害賠償或補償（其目的在於弭平其損失）；第三種，則是從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的觀點，探討利益與損害（甚至包括風險）應以何種方式進行分配。上述三種法律政策的構想之中，有些關於正義的論述其實含有未來導向的考量，廣義而言，應報／預防觀點的刑事責任與正義，以及矯正／補償觀點之民事責任與正義，都是分配正義的一種體現。因為文章篇幅之限制，且臺灣在刑事責任、民事責任與正義的討論較多，本文以下將集中在簡短介紹食品安全責任與分配正義的概念系統，更為完整的介紹，則有待來日。本文主要目的，在於分析食品安全法律與政策，並探索其依照正義概念建立系統之可能性，最後再對於臺灣目前的食品安全政策提出初步建議。

貳、簡析各種正義理論的概念

一、從過失責任、危險責任至無過失責任

從分配傷害成本之矯正正義的觀點來看，若是侵權行為人因為自身可責難之錯誤（包括故意或過失）而導致被害人之傷害（其間具有因果關係），則經由侵權行為之裁判，應該由侵權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提供損害賠償，以填補其損失。著名的美國法學者Keating從自由（freedom）與安全（security）權衡之觀點出發，認為在每個人都可能成為侵權行為之加害人，也都可能成為侵權行為之被害人的情況下，基於人際相處交互性（reciprocity）之考量，加害人雖然必須提供損害賠償來填補被害人之損失，在其成為被害人之時，同樣地也可以從另一個加害人之處取得損害賠償，此時，行為人之過失（以下將以過失之討論為主）乃是社會調和個人及組織團體自由與個人社會安全之後，要求行為人必須謹慎小心之界線；若因行為人之過

失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害時，這種將被害人之損害成本轉由加害人負擔之機制，乃是社會認為符合矯正正義之模式³。上述之過失侵權損害賠償制度，雖然目前的社會接受程度高，但其發展並非歷史之必然，而係有其社會經濟脈絡變動之因應性，因此其未來的發展仍有討論之空間。

隨著科學技術與經濟制度之發展，上述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交互性現象，在某些社會經濟活動中並無法繼續維持：某些從事社會經濟活動（如商品製造販售或定型化服務提供）之企業或個人，其商品或服務可能對許多社會大眾帶來利益，但是部分成員可能因此而蒙受該商品或服務所帶來之傷害，然而，多數社會大眾並無機會承受類似於前揭交互性現象所造成之傷害，Keating認為在此種情況下，傳統過失侵權行為之理論基礎即產生了動搖；因為，根據傳統過失侵權行為理論，製造商品或提供定型服務之企業人若沒有過失（即便可能性不低），要求這些運氣不佳（bad luck）的被害人承受傷害之成本，而由企業及社會大多數人獲益，並無法符合利益與傷害的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⁴。

因此，隨著侵權行為過失認定之標準與行為人之性格與主觀態度發生了脫離，遂採用客觀標準之後，使僱用人必須為其受僱人之侵權行為負責，進一步之發展則是將過失侵權行為之舉證風險轉移到行為人。再更進一步，則是採取危險責任之制度，認為行為人（如公司與企業）具有科技知識，在其經濟活動之中製造危險並有控制危險的能力，亦即得以盡相當注意而避免危險結果發生，而且行為人自其所產生危險之經濟活動中獲利，而被害人具有「結構上」的弱點，相對於行為人更難於取得必要的證據以證明行為人之過失或因果關係，此時則應課

3 Gregory C. Keating, *Distributive and Corrective Justice in the Tort Law of Accidents*, 74 S. CAL. L. REV. 193-224 (2000).

4 *Id.*; Richard W. Wright, *Right, Justice and Tort Law*, in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ORT LAW 159-182 (David G. Owen ed., 1995).